

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夏集镇，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表，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扬环辐〔2020〕01-3 号）。建设内容：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建设 1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63MVA；主变下方设置 1 个事故油坑，变电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量为 30m³。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内，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大唐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调查表（《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08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大唐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